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784,415.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5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9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9月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3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11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4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0年09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356	00235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0月12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08%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50%	0.5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A类是否开通转换	C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转换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慕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深圳市前海睿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2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蚂蚁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4	明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3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7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1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2	北京拱璧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44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5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4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9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0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3	深圳前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4	深圳盛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5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8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0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3	深圳前海联Y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4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5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6	浪潮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67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8	东方财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9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4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9月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0元，相对于当日0.38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57.65%。截至2020年9月3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4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8626	008627

2 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1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2%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90日：0.1%；N≥90日：0;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5%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90日：0.1%；N≥90日：0;
南方现金A转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	M＜100万	0.6%	0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1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90日：0.1%；90日≤N：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1年：0.50%；1年≤N＜2年：0.30%；N≥2年：0;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0%；7日≤N＜90日：0.1%；90日≤N：0;
南方现金A转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	--	0	0

二、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与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转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	M＜100万	0.6%	0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1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转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持有时间超过7日但不到90日，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1%=11.68元

补差费=（11,680.00-11.68）/（1+1.2%）×1.2%=138.36元

转换费用=11.68+138.36=150.0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50.04=11,529.96元

转入份额=11,592.96/1.287=8,958.78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